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39号

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申请 光谷二路（三环线-凤凰山立交）综合改造工程勘察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39号

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申请 光谷二路（三环线-凤凰山立交）综合改造工程勘察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